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全部 4.5%股权以人民币 4,69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2018 年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已到期，现长隆石化因经营业务需要拟继续向张家港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隆石化其余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